

難經古義

———
日 本 藤 萬 卿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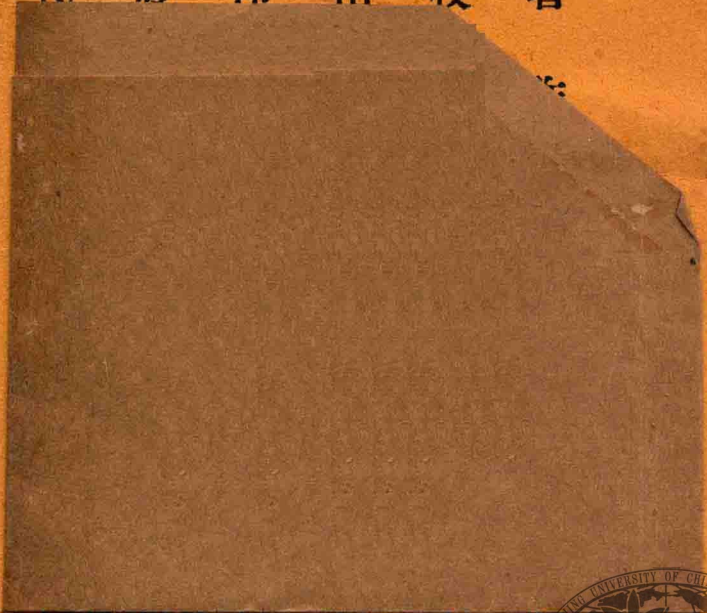
~~~~~  
秦 伯 未 先 生 校

上海中醫書局印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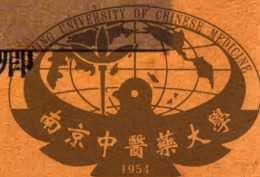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出版

版權所有 禁止翻印

著 校 出 印 發 代



卿 木 同 同 同 同 同



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

# 黃帝八十一難經序

黃帝八十一難經。是醫經之祕錄也。昔者岐伯以授黃帝。黃帝歷九師以授伊尹。伊尹以授湯。湯歷六師以授太公。太公以授文王。文王歷九師以授醫和。醫和歷六師以授秦越人。秦越人始定立章句。歷九師以授華佗。華佗歷六師以授黃公。黃公以授曹夫子。夫子諱元。字真道。自云京兆人也。蓋授黃公之術。洞明醫道。至能遙望氣色。徹視腑臟。澆腸剝胸之術。往往行焉。浮沉人間。莫有知者。勃養於慈母之手。每承過庭之訓。曰人子不知醫。古人以爲不孝。因竊求良師。陰訪其道。以大唐龍朔元年歲次庚申冬至後甲

子遇夫子於長安。撫勃曰：無欲也。勃再拜稽首，遂歸心焉。雖父伯兄弟不能知也。蓋授周易章句及黃帝素問難經，乃知三才六甲之事。明堂玉匱之數，十五日而畢。將別，謂勃曰：陰陽之道不可妄宣也。針石之道不可妄傳也。無猖狂以自彰，當陰沉以自深也。勃受命伏習五年于茲矣。有升堂觀奧之心焉。近復鑽仰太虛，導引元氣，覺滓穢都絕，精明相保。方欲坐守神仙，棄置流俗，噫蒼生可以救邪。斯文可以存邪。昔太上有立德，其次有立功，其次有立言，非以徇名也。將以濟人也。謹錄師訓編附聖經，庶將來君子有以得其用心也。太原王勃序。

右出于文苑英華卷第七百三十五雜序類第一

# 難經古義敘

史稱扁鵲飲上池水。洞視垣一方。觀夫起虢尸。讖趙夢。相桓也。豈唯一長桑君之遇哉。蓋非有探頤於鼎湖。安能中其肯綮。世醫崇奉素難。猶且疑岐扁之言。遑遑有所支離。以余觀之。抑在扁鵲。則支離其辭。而不支離其道。要之。不過干城軒岐。羽翼靈素。以補其闕。拾其遺焉爾。古之義也。予業軒岐之學。三十年于茲。講究難經。日盛一日。顧其爲書。編殘簡碎。非復扁鵲之舊也。注家因循。濫吹不尠。具曰予聖。誰知烏之雌雄。亦唯人心如面。誰毀誰譽。夫醫之爲書也。要須理會。苟能若是。則所謂湔腸浣膜。非特傳奇。二豎六

淫何嘗申誕。乃至空洞之峻。坦乎可蹶。赤水之深。馮焉爲涉。雖然。余生於數千載之後。而推於數千載之前。極知穿窬無逃。壹是皆因有所理會。吁嗟道無今古。視古猶今。則今猶古。苟求其故。爲則上池可飲。垣方可洞。豈唯一長桑君之遇哉。亦豈唯起虢讖趙相桓哉。孟軻氏有謂。苟求其故。千載之日至。可坐而致也。果哉末之難矣。略述端倪。題曰古義。

寶曆庚辰春正月望

信陽

滕萬卿

識

# 附言八則

一斯書歷年之久。簡殘篇缺。曾經呂廣重編。文辭猶尙差池。且以數目蒙諸難字上。恐呂氏編次時所加。以爲後世不可更易之式。顧是古之所無也。今悉削去。

一難問難之難。爲是皇甫謐帝王紀曰。黃帝使扁鵲旁通問難八十一。蓋古之義也。滑壽彙攷中所載虞歐二氏之說得之。一說者言曰。難經乃燼餘之文。余廼謂不然。夫古籍舊典不免乎散逸。蠹魚之患。固其所。豈唯難經。雖素靈亦復爾爾。矧華佗焚活人書云云。則不可指爲難經。而後人動輒嘖嘖以煨

燼目之。故予言以雪其冤云。

一難經一書。大氏論辯靈素之奧。故其問答與內經異義者。前修稍疑其異。故徒依違。竽濫其說。不則仇視攻擊。或雞肋斯書。將厭以廢焉。是無它不知其所以。幹軒轅之蠱。鹵莽柄鑿。斷以臆度。不足論已。試舉一二。靈樞云。命門目也。難經以爲右腎。素問云。三部者頭及手足。九候九穴動脈。而難經以爲寸關尺。浮中沈。其餘或衝脈並腎經。反爲胃經之類。每每若是。不暇枚數。學者察諸。

一余所撰注。端晰所以立問答之由。若夫訓字釋名。諸家既已具。故不復贅。



一前是注家。卷首多圖各篇諸脈以備初學便覽。余謂徒畫餅耳。安得知其真味哉。矧脈之爲物其猶水邪。觀水有術。故聖人深得諸心而象諸物。建名立號。欲令後人思以得之。圖豈能明之哉。學者莫按圖索驥。

一全篇每句以白黑字分解者。白以彌縫正文語路。黑以直釋其義。蓋正文本簡古。故不介以字。詁則其言難通暢。矧陰陽虛實字最易混同。凡此書所謂陰陽有指血氣言。有指經脈言。有指尺寸及表裏而言之。其虛實亦有邪正血氣之分。非添字詁何緣能別其義。覽者莫以白字解爲等閑看。

一八十一篇闕文錯簡十居其半。滑氏本義中僅出闕誤十九

條。其間所是正。或有未妥帖。余所撰次。備攷前後問答接續。私改其簡編。設雖未必得其本色。寧使學者連讀易了爾。



原氣焉耳。故其有病也。諸經皆為此變動。况肺朝百脉。脉會大淵。則全為胃氣之先容。此所以不取他脉。而獨取寸口。以決藏府之死生者然。明診脉之要。專在此耳。

人一呼脉行三寸。左右各一寸半。下同。一吸脉行三寸。呼吸定息脉行六寸。

人一日一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。脉行五十度周於身。漏圖水下

百刻。榮衛行陽晝二十五度。行陰夜亦二十五度。為一天周也。故

五十度復回會於手大陰大淵之地寸口者。五藏六府之所終始。故圖

法取於寸口也。

此承上節言。諸脉會於寸口。凡血氣之一周身者。以漏水計。則二刻以息數。則二百七十。以脉度。則一十六丈二尺。是特示晝夜五十營之理爾。若夫診脉之法。則素問所謂一呼再動。一吸再動。呼吸定息脉五動。聞以大息是也。蓋舉壯歲無病者以為準焉。至若老幼則無拘是法。當知老自老。幼自幼。固有血氣盛衰之分。而脉亦為之增減。故料五動內外以定平脉。是言外之意也。且察

脉之變。藉醫之氣息爲法。故素問曰。常以不病調病人是也。此段雖未言及診脉之法。然其意亦暗寓中矣。

第二難曰。脉有尺寸。何謂也。然尺寸者。脉之大要會也。前曰大會。此曰大要。

會。可見要一字有差別。從關手腕後至尺。是尺。內陰之所治也。從關至

魚際。大指掌骨際是寸口內陽之所治也。故分寸爲尺。分尺爲寸。

故陰得尺。內一寸。陽得寸。內九分。尺寸終始一寸九

分。故曰尺寸也。此篇始以魚後一寸九分。之動。通稱寸關尺三部。

按一難已舉一部寸口以決藏府之死生者。以肺朝百脈。非若餘十一經之比。蓋取大極未分之象焉。此篇分寸尺立論者。脉中既有陰陽進退之理。故於一脉中分關前關後以立尺寸陰陽之位。蓋見大極分爲兩儀之象也。故九爲寸陽。十爲尺陰。立關以爲寸尺之界。合則一寸九分。卽三指點按之位也。孫思邈以寸關尺三部爲岐伯之言。然內經無所見焉。其有尺寸之名者。尺是尺

之膚肉寸即寸口一部之脉。分寸口尺內為三部者。蓋難經之所創也。圭齋歐陽氏云。切脈於手之寸口。其法自秦越人始。靳水龐安常亦謂越人取手太陰之行度。魚際後一寸九分。以配陰陽之數。此說俱為得之。滑註所引即釋字家說。非古義也。一二難統論建三部之義。

第三舊十八。難曰。脉經脉之脉有三部。部有四經。手有太陰陽明。足有太陽

少陰。為上下部。何謂也。然手太陰肺陽明太陽金也。足少陰腎太陽

水也。金生水母行。水流下行而不能上。故在下部也。足厥陰肝

少陽胆木也。生手太陽小腸少陰心火。火炎上行而不能下。故為上

部。手心主心包少陽三焦火。生足太陰脾陽明胃土。土主中宮。故在中

部也。此皆五行子母更相生養者也。

按此難見舊本第十八篇。以予觀之。正似錯簡在彼。何則。此難所言。蓋配列藏府部位於寸關尺者明矣。一二難始分三部。而未配藏府脉位。至三四難。則既論平病死等脈。所謂陰陽相乘及心

肺俱浮。腎肝俱沈等語。當按何處以得之乎。故移是難於此。則知三部各立藏府分配也。其分配之說。諸家紛紛。似不合於經意。予竊考寸關尺三部之診。八十一篇中。唯有左得之。右得之。及右手脈等語。而未嘗聞有配列藏府於左右尺寸之說。如其左寸心。右寸肺等說。西晉王叔和爲之。嗚矣。唐宋元明諸家。咸從其旗號。愈穿愈鑿。愈繁愈雜。至若取素問尺肉兩傍季脇云云一節。以爲三部左右分配之義。則大失古義。豈非一犬吠虛。萬犬傳聲邪。至明中葉。趙繼宗李時珍輩。厭其繁蕪。略從簡約。雖然。趙氏唯得土主中宮之旨。李氏唯通部有四經之義耳。宋王試叔獨謂以心肺俱浮。腎肝俱沈。脾在中州爲正。至於他分兩手部位。及藏府脈並時分見於尺寸。皆以爲王氏脈經之非。可謂千古卓見矣。惜乎衆口燦金。遂使肥錐之才。坐下客之列。余善其說之近乎古。故時學寓推轂之意云。

第四舊

難曰。脈有三部九候。有陰陽。

舊本四難

有輕重。

舊本五難

有六十首。

十難

舊本張世賢本。有字。故補之。

一脈變爲四時。

舊本五難

十

離聖久遠。各自是其

診  
法何以別之。

按此問辭出舊本第十六難。然無答辭。疑是缺文乎。今考前後篇。推以移之於此。

脈有三部九候。各何主之。然三部者寸關尺也。九候者浮中沈也。  
上部寸法天。主胸以上至頭之有疾也。中部關法人。主鬲以下至  
齊之有疾。下部尺法地。主齊以下至足之有疾也。審而鑿刺之者  
也。

按此一節。出舊本第十八難中。脈有三部九候。各何主之。十字。謝堅白以爲衍文。然是特更端之辭。下篇多見此例。則置亦無妨焉。索問分頭面手足爲天人地三部。每部候三穴。合爲九候。而扁鵲便以寸關尺爲三部。每部浮中沈合爲九候。義若相悖。然其故一也。蓋扁鵲之意。於內經諸篇。率皆去繁就簡。約示其義者。每每皆然。故在此篇亦唯言兩寸法天。心肺主之。兩尺地。腎肝主之。兩關法人。脾心包主之。審而刺之。言分三部九候而針刺之。



上部寸有脈。下部尺無脈。其人圖當圖吐。不吐者死。上部無脈。下

部有脈。雖困圖無能為害。所以然者。人之有尺圖。譬如二誤字。舊本在人之

有尺之上。今從樹之有根。枝葉比雖枯槁。根本比將自生。脈有根

本人有元氣。故知不死。此一節。舊本誤出於第十四難之末。今

按此因上文。言上下部脈自有本末之理。所謂上部有脈。下部無脈者。是主邪氣。故有未必有無

未必無。蓋是飲食隔塞中焦。不得磨旋。則上焦不清。下焦不通。故脈溢上而侵心肺之分。是以其

人當吐。然則上部有脈。是謂有邪脈也。其無脈者。亦當一旦隔塞而不見焉。若既有吐。則上下俱

通。而其無脈處。還復相見。若夫不吐。則下焦無氣。而腎肝殆絕。故曰死矣。上部無脈。下部有脈者。

是主正氣。故無是真無。有是真有。蓋雖上焦受邪。心肺為是漸虛。然下焦未衰。腎肝之氣猶有苗

然者。縱使枝葉枯槁。然根本既已有氣。則何死之有。故曰雖困無能為害。此篇有無二字。特有二

義。若為一例觀之。則不啻局促不通。反失立論之旨。何者。下部已無脈。而上部獨有焉。則外關內